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　許慈美

相　對　人　精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李基益律師（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十一樓）為相對人精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 條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 、第32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滯欠聲請人103 年營業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3,198 元，且相對人經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民國102 年11月12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0231115600 號函廢止登記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 準用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，然相對人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，股東會亦未選有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322 條規定，應以相對人唯一董事蘇天賜為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，惟蘇天賜已於107 年3 月31日死亡，致相對人欠繳稅款無法續行強制執行，爰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2 項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。又相對人自78年11月25日設立起至97年5月27日止，蘇惠美均為董事，且蘇惠美亦為蘇天賜之女，顯見蘇惠美對相對人之經營及業務情形相當瞭解，建議優先選派蘇惠美為相對人清算人，次建議以專業會計師或律師為相對人清算人，且李基益律師願任相對人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積欠聲請人營業稅2,413,198 元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附卷可稽，足認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

。又相對人經臺北市政府商業處以102 年11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231115600 號函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惟相對人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，股東會亦未選有清算人，且相對人唯一董事蘇天賜已於107 年3 月31日死亡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蘇天賜個人基本資料查詢清單、相對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相對人歷次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公司章程等件在卷可憑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相對人已無董事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，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2 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然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，本院認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仍需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之。此外，本院參酌聲請人推舉之李基益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，多次經本院選任為清算人，足資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且其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亦有李基益律師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憑，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堪認選派李基益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派李基益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175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